繁峙县4个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 指导部门 | 实施主体 | 备  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县卫健局 | 镇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 | 县农业农村局 | 镇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 | 县交通运输局 | 镇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镇 |  |
| 7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 市生态环境局 繁峙分局 | 镇 |  |
| 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 市生态环境局 繁峙分局 | 镇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县交通运输局 | 镇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 县水利局 | 镇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 | 县农业农村局 | 镇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 县农业农村局 | 镇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镇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 县林业局 | 镇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 县林业局 | 镇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 县林业局 | 镇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 | 县林业局 | 镇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 县林业局 | 镇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 | 县林业局 | 镇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 县消防救援局 | 镇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 县交通运输局 | 镇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县应急局 | 镇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 | 县应急局 | 镇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镇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镇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局 | 镇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县消防救援局 | 镇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县消防救援局 | 镇 |  |
| 35 | 行政强制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镇 |  |
| 36 | 行政强制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国网繁峙县  供电公司 | 镇 |  |
| 37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 | 县公安局 | 镇 |  |
| 38 | 行政强制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 县水利局 | 镇 |  |
| 39 | 行政强制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 | 县自然资源局 | 镇 |  |
| 40 | 行政强制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业发展  中心 | 镇 |  |
| 41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 | 县应急局 | 镇 |  |
| 42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4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 | 县农业农村局 | 镇 |  |
| 43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县市场监管局 | 镇 |  |
| 44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县交通运输局 | 镇 |  |
| 45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第六、七项 | | 县林业局 | 镇 |  |
| 46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县自然资源局 | 镇 |  |
| 47 | 行政检查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第八条 | |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 镇 |  |
| 48 | 行政检查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 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 | 镇 |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第二、六项 |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镇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 《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 县交通运输局 | 镇 |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 | 县文化和  旅游局 | 镇 |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 | 县教体局 | 镇 |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三条第二款 | | 县人社局 | 镇 |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 |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 镇 |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 | 县公安局 | 镇 |  |